企业创新研发资助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重点支持以下产业领域：

（一）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等高端成长型产业；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新兴先导型服务业；

（四）其它特色优势产业。

二、资助类别及额度

（一）初创企业创新研发资助。重点支持科技型初创期小微企业在蓉实施的符合成都市产业发展导向、创新性强、带动就业强的研发项目。

资助额度：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类创新创业大赛前六名的项目，一次性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对入选“创业天府·菁蓉汇”主体活动路演且已获创投机构跟进投资的项目，一次性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对其它申报项目经评审符合支持条件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

（二）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重点支持近三年在我市首次（或首批）开发成功，并开始形成市场销售或提供市场服务的技术创新产品或商业模式创新产品。

资助额度：对经评审符合支持条件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助。

（三）战略性新兴产品研发补贴。重点支持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价值、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显著作用、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大影响，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的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或商业模式创新产品。

资助额度：对经评审符合支持条件的，给予100万元资助。

三、申报要求

（一）初创企业创新研发资助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不超过3年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项目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

3．项目预期形成的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或盈利模式清晰。

4．无知识产权纠纷。

5．在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类创新创业大赛优胜，以及入选“创业天府·菁蓉汇”主体活动路演且已获创资机构跟进投资的项目，申请资助应在大赛优胜或获得投资之日起1年内。

6．大赛优胜或入选路演且已获跟进投资项目的研发主体为尚未注册企业团队的，经申请列为预立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在团队完成公司注册并正常运行后予以立项资助。

7．大赛优胜或入选路演且已获跟进投资项目应为2016年1月之后。

（二）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技术含量较高或商业模式具有创新性。

3．产品盈利模式清晰，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潜力大。

（三）战略性新兴产品研发补贴

1．申报单位应为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产品在技术或商业模式上有创新性和独占性，整体水平或某项核心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为在本行业或领域中的关键产品并能带动产业相关联产品和商业模式发展；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的相应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权益清晰明确；质量可靠并通过市级（含）以上权威机构检测。

3．产品进入市场销售或提供服务不超过三年，盈利模式清晰，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或潜在爆发力，未来3—5年内产值或销售收入可望达到亿元以上或有可能成为新的市场主导产品或商业模式；产品品牌核心价值高，并获得创投机构投资或关注。

4．企业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机构（中心）和稳定的研发团队、运营推广团队，在创新投入、研发管理、市场推广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和较强优势。

（四）其它要求

1．同一单位只能申报一类资助；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开发的，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2．战略性新兴产品和重点新产品申报项目名称应为规范的产品名称。应采用“型号+产品名称”或“产品名称+型号”（特殊行业除外）的填写格式。产品名称应避免过于宽泛，尽量不出现英文词组或缩写，并不得使用系列产品、研究开发、产业化等词语。

四、申报材料

（一）初创企业创新研发资助

1．初创企业创新研发资助申报书；

2．项目计划书（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技术创新点、研发团队、研发计划及进度、市场计划、融资计划等，可对项目优势扩展论述）；

3．证明材料：

（1）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或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涉及国家限制或特殊行业和领域的许可资质等）；

（2）申报书中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的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明、查新报告、检测报告、成果鉴定或成果评价报告、大赛优胜证明材料、与创投机构签署的投资合同及实际投资证明等）；

4．其他相关材料。

（二）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

1．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申报书；

2．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1）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或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涉及国家限制或特殊行业和领域的许可资质；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等）；

（2）主要技术或成果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明、查新报告、检测报告、成果鉴定或成果评价报告、技术标准、科技项目立项证明、科技奖励证书、获得创投机构投资证明等）；

（3）近三年销售证明（如销售清单、销售合同等）或市场运营情况证明（如服务用户数量、服务收益等），用户意见报告（不少于两份）和产品照片等。

3．其他相关材料。

（三）战略性新兴产品研发补贴

1．战略性新兴产品研发补贴申报书；

2．项目产业化状况及前景分析；

3．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1）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或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涉及国家限制或特殊行业和领域的许可资质；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等）；

（2）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3）主要技术或成果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明、查新报告、检测报告、成果鉴定或成果评价报告、技术标准、科技项目立项证明、科技奖励证书、获得创投机构投资证明等）；

（4）近三年销售证明（如销售清单、销售合同等）或市场运营情况证明（如服务用户数量、服务收益等），用户意见报告（不少于两份）和产品照片等。

4．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按顺序装订。申报时，需提供证明材料或复印件材料的原件以备核查。

五、申报时限及渠道

项目实行限期申报、定期评审，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采取网上系统申报和纸质材料受理。

六、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成都科技创新服务窗口

受理地址：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A座2楼

咨询电话：85104750、85104759